延津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16177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6487万元，专项债务95290万元。

2018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3783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2922万元，专项债务84916万元，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批准限额。2018年新增债券45177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其中一般债券7887万元，专项债券37290万元；再融资债券4596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18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459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298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1617万元。全县债务付息支出324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1474万元，专项债务付息1774万元。

2019年，新财预〔2018〕472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新增地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编制债券转贷收入142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800万元，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400万元。

2019年，应偿还到期债券本金5484万元，应付利息5148万元。其中：应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预算数4509万元，应付利息预算数1864万元；应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预算数975万元，应付利息预算数3284万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精神，我县成立了“延津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出台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延政〔2017〕67号）和《延津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延政〔2017〕68号），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责，确定了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需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联系电话：预算股0373-7627860**

 延津县财政局

 2019年4月17日